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03/18-19 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8-201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在2019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和工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姚思榮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貿易措施

4.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因應中美貿易磨擦局勢的最新變化，與政府當局討論各項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業界發展多元經濟和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除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經濟體促進貿易便利化外，政府當局會透

過洽商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與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建立更穩固的雙邊關係，並加深香港與世界不同地區的經濟融合，加強促進外來投資，尋求增強和豐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內容，加強對香港企業的支援，並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的機遇。

世界貿易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貿易便利化工作

5. 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過去兩年在世貿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層面上推動的貿易便利化措施時，認為必須透過牽頭發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解決爭議框架，增強中小微企業在數碼時代的競爭力和國際化能力，這點十分重要，並建議當局致力推廣使用數碼科技，以提高中小微企業的競爭力。委員又認為，香港作為世貿組織的始創成員，必須繼續致力推動自由貿易及減少貿易壁壘，這亦十分重要；他們並贊同政府當局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系改革的方向。有見美國已於 2017 年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以期締結其他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包括於 2018 年 11 月簽訂的《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委員關注到，這可能會對香港的國際貿易政策造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儘管近期美國貿易政策的改變為全球貿易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美國仍為世貿組織《貿易便利化協定》的締約國，這反映所有世貿組織成員(包括美國)對貿易便利化的工作均十分重視。

擴展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網絡

6. 香港一直採取全面的策略，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以及《基本法》賦予香港的獨特對外和經貿關係的條件，¹ 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經貿地位。與貿易夥伴訂立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有助為本港的產品出口及服務輸出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內地及國際市場。香港至今已與 20 個經濟體² 簽訂了 8 份自貿協

¹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和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單獨的關稅地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貿易夥伴簽訂和履行在經濟、貿易等領域的協議。

² 這 20 個經濟體為中國內地(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4 個成員國(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成員國、格魯吉亞和澳洲。

定，並與 29 個經濟體簽訂了 20 份投資協定。³

7.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計劃擴展香港的自貿協定網絡提出意見，並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與澳洲新近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委員感謝政府當局為與澳洲締結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所付出的努力，該等協定涵蓋範圍全面，屬高質素和現代化的協議。委員欣悉，整體承諾遠超於香港與澳洲各自向世貿組織所作承諾的水平，為雙方提供具法律保障的更優惠市場准入和待遇。在現今全球經貿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與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提供更高透明度和可預測性的貿易和投資條件，對以規則為本的貿易制度有所貢獻。委員又察悉，根據與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下的最優惠國待遇，當一方在其日後的自貿協定作出進一步的開放服務承諾時，另一方的服務提供者將可同樣受惠。

8. 委員察悉，澳洲將會就全方位的仲裁、調停和調解服務及若干鐵路運輸服務作出開放市場的承諾，而澳洲未有向其他自貿協定夥伴(新西蘭除外)作出此承諾，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該優惠待遇，透過宣傳香港在仲裁服務方面的優勢，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在討論期間，委員亦關注有關在武裝衝突或內亂引致投資損失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的條款，以及澳洲就旅遊業及航空運輸業作出的承諾。

9. 另一方面，委員詢問有關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於 2017 年簽訂的《自貿協定》的實施進度詳情。政府當局表示，與東盟簽訂的《自貿協定》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生效。有鑒於 2018 年香港與東盟(特別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間的貿易總量有顯著增長，政府當局認為與東盟簽訂的《自貿協定》對雙方的貿易活動起了刺激作用。委員察悉，由於中美貿易磨擦，業界已開始把生產線遷往越南及其他東盟成員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趨勢及遷移生產線的目的地，並相應地在東盟其他地方增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10. 關於政府當局擴展香港的自貿協定網絡的工作，委員建議香港應探討香港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可行

³ 這 29 個經濟體為荷蘭、澳洲(香港於 1993 年與澳洲簽訂了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丹麥、瑞典、瑞士、新西蘭、意大利、法國、德國、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奧地利、日本、韓國、英國、芬蘭、科威特、加拿大、智利和東盟 10 國。

性。他們亦對香港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⁴ 的進度及與太平洋聯盟進行自貿協定談判的進度表示關注。⁵ 因應與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的特點，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尋求增強現行自貿協定的內容，以及簽訂更多一如與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般高質素的新自貿協定。

促進外來投資

11.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政府當局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及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分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該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以及匯報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最新進展及結果和來年的工作計劃。

12. 委員同意，該兩項統計調查按年進行，不僅有助投資推廣署加深了解駐港外商的需要，以及訂定推廣香港作為外商直接投資首選地的合適宣傳活動，亦可有助觀察初創企業的發展情況，以期在香港建立更蓬勃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

13. 委員關注到，香港是否過於倚賴中國內地作為外來投資的來源。鑒於企業會把握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商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保持香港作為初創企業主要中心的相對優勢。政府當局表示，中國內地地位列外來投資來源的首位，原因是內地企業喜愛選擇香港作為上市及融資的目的地。來自其他市場(例如日本及美國)並以香港作為業務擴展基地的公司數目，亦與此相若。至於本港初創企業的相對優勢，2018 年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的結果清楚顯示，本港初創社群的組成十分國際化。

1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吸引更多企業(包括來自東盟地區的創新及科技("創科")初創企業)落戶香港。亦有委員關注到，其他因素(例如新聞自由)對香港作為外商直接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提升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並會密切留意全球智庫或類似機構就各項因素進行的排名調查研究。

15. 委員普遍讚揚投資推廣署在 2018 年的工作取得佳績，完成了創紀錄的 436 個項目。這些項目帶來的直接投資超逾

⁴ 成員經濟體包括東盟 10 國、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日本、韓國和新西蘭。

⁵ 成員國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

229 億港元，並在有關公司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創造了 5 268 個職位。展望未來，委員促請投資推廣署促進大灣區人才、資金、貨物及服務的自由流動，以改善香港的外來投資環境。

16. 儘管投資推廣署在 2018 年取得佳績，委員促請該署調整其推廣策略，以應對環球貿易不穩狀況及中美貿易磨擦。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所接觸的投資者當中，大部分仍然認為亞洲是環球經濟增長的動力。面對國際層面保護主義抬頭，投資推廣署將繼續在全球各地推展其多元化的工作。

17. 委員亦呼籲投資推廣署邀請旅遊及款待業界的代表參加其推廣訪問團，讓業界直接得益。部分委員建議，面對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的激烈競爭，投資推廣署應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海運樞紐。有見香港有健全的藥劑製品監管制度，藥劑業、檢測及認證業亦發展成熟，委員促請投資推廣署吸引內地及海外藥廠在香港設立生產線。

增強和豐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內容

18. 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簽訂《安排》，其後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多次增強和豐富《安排》的內容，簽署了 10 份補充協議和多份子協議。內地與香港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簽署《貨物貿易協議》("《協議》")，梳理和更新《安排》下關於開放和便利貨物貿易的承諾。事務委員會曾在 12 月的例會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協議》的重點。

19.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簽署《協議》，進一步提高內地與香港貿易交流的水平，特別是大灣區的貨物流動。為了補足並加強香港的貨物貿易競爭力和物流中心的地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協議》下制訂貿易便利化措施，以促進珠江三角洲九市的單一窗口與香港的貿易單一窗口之間的互聯互通。委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訂定貿易便利化措施的實施時間表，以加快貨物清關，促進大灣區的貨物流動，此點相當重要。亦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加強向海外宣傳，以吸引藥廠及生物科技公司等更多高增值產業利用《協議》的零關稅優惠在香港設立總部，並應繼續致力在《安排》下就文化和創意產業及專業服務爭取國民待遇和便利措施。

20. 委員又呼籲政府當局利用《協議》吸引港企將生產線由內地遷回香港，而面對鄰近內地城市的激烈競爭，亦應爭取撥出更多土地，發展本港的物流業。委員欣悉在引入計算產品的附加

價值的"一般規則"後，《安排》所涵蓋的貨物將增加約 6 000 項，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爭取大幅擴大《安排》下涵蓋的貨物範圍。

進一步增強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21. 在中美貿易磨擦的陰霾下，為協助業界開拓市場和分散風險，政府當局提前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推出措施，以增強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包括在 BUD 專項基金下推行東盟計劃，資助合資格港企開展項目，促進它們在東盟市場的競爭力和業務發展。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於 2018 年 8 月推出的措施的推行進度，事務委員會亦就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向 BUD 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 10 億港元及進一步增強基金的建議提出意見。

22. 委員原則上支持進一步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以支持港企的建議，但呼籲政府當局就基金對香港經濟及/或就業情況的貢獻提供實質數據，作為進一步向基金注資的有力理據。他們認為，BUD 專項基金的獲資助企業須符合某些量化指標要求。亦有委員關注到，BUD 專項基金下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支援基金")⁶ 成功率相當低，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只有數宗申請獲批。為了提高資助申請的成功率，委員建議為申請者設立平台，讓他們分享與申請有關的經驗。政府當局表示已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並舉辦分享會，讓申請者分享申請 BUD 專項基金的經驗。各項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成功率因而大幅上升。政府當局又表示，支援基金批出的申請數目看來較小，可能是由於若干申請仍在處理當中。

23. 委員亦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港企解決在開立銀行戶口方面遇到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已直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銀行界對話，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克服有關困難。金管局已向本港銀行發出通告，強調有需要按均衡原則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⁶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原設有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香港非上市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機構支援計劃已於 2018 年 10 月與前"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整合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24. 大灣區建設是一項重大的國家發展戰略。在過去一年，中央相關部委、粵澳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繼續積極推展大灣區建設工作，有關工作的進展良好。繼於2018年4月20日至22日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前往大灣區5個城市⁷進行為期3天的聯席職務訪問，加深了解有關的發展規劃後，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與該3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中央政府於2019年2月18日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以及特區政府推展《規劃綱要》的相關工作。

25. 在討論期間，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全力集中制訂與《規劃綱要》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會疏於推展其他對香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措施。亦有委員擔心，《規劃綱要》會令香港的人才選擇到大灣區其他地方發展事業，導致本地人才流失。政府當局表示，《規劃綱要》已分別為有關城市定位，以免出現惡性競爭及同質化。政府當局現時已有多項措施吸引和挽留人才，並會定期檢視這些措施，以確保其成效。

26. 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制訂創科產業政策，以便將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將人工智能編程納入小學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的常規課程，藉以在學生年幼時培育他們成為本地創科人才，讓他們可抓緊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27. 關於內地和香港居民投資對方市場的金融產品的渠道，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條以閉合式體系運作的跨境金融渠道，以釋除內地當局對資金外流的憂慮。有意見認為，應在香港設立服務台，為有意在大灣區尋找貿易和投資機會的海外企業家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擴大香港電子錢包在內地的使用範圍，以及協助有意在大灣區置業的港澳居民在香港申請按揭。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爭取放寬有關簽發跨境車牌的限制，以利便商人往返內地，以及推出措施，加強保障港企在專利、商標及知識產權方面的利益。另外，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關11個大灣區城市合力推廣旅遊業的策略。

⁷ 該5個城市分別是廣州、深圳、佛山、東莞及中山。

28.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府推出 8 項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包括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 183 天的計算方法，以及市政府為境外高端人才提供稅務寬免，藉以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及居住，並促進大灣區內人流和物流的便捷流通。至於大灣區旅遊業的推廣工作，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貫徹發展策略，制訂不同的旅遊政策及措施，務求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首選旅遊目的地，並會繼續加強與內地旅遊推廣機構的交流和合作，以便業界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及行程。

在新設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

2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角色及職能，並就辦公室的擬議首長級編制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包括設立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主管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專員")，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為期 4 年；及開設 17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為期 4 年，以推行相關工作。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⁸

30. 鑒於大灣區發展是長遠的國家戰略，委員詢問不把擬議首長級職位及非首長級職位設為常額職位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採取審慎方式，先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及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因應大灣區建設的進展所帶來的工作，屆時再檢討人手及專職辦公室的長遠需要。委員又詢問對擬議專員採用的表現評核。政府當局表示，為擬議專員設下具體目標未必切實可行。其工作的關鍵是在推進大灣區建設中爭取所需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31. 有意見認為，擬議專員應向港人提供有關在大灣區投資、居住、工作及旅遊事宜的全面資料。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蒐集公眾對《規劃綱要》的意見，並在制訂推行《規劃綱要》的具體政策及措施時，廣泛諮詢公眾。

32. 在討論人員編制建議時，部分委員擔心大灣區建設會導致香港經濟轉型，對香港整體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對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有所保留。他們又擔心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最終會促使外國投資及創科人才落戶大灣區其他城市。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保障香港的利益，並為當前的挑戰作好準備。

⁸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批准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33. 亦有委員建議，為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南方門戶的角色，並吸引外資透過香港進入大灣區，政府當局應物色並協助主要內地機構(例如國家知識產權局)在香港設立分部。政府當局答稱，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作為與內地當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聯繫。

推動知識產權貿易

34. 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在香港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以及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最新主要進展和就相關工作計劃表達意見。

35. 委員察悉，《規劃綱要》訂明的策略之一，是把大灣區發展為國際創科中心，充分發揮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及相關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勢，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內地推廣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競爭優勢，但另一些委員關注到，粵港澳合作或會對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名聲帶來負面影響。有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在內地營商的香港公司提供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協助。

36. 政府當局表示，《規劃綱要》訂明的深化合作將會促進實現創科發明的經濟價值，以及協助大灣區的企業開拓新市場。政府當局並表示，由於知識產權本質上受地域限制，香港公司的知識產權如在內地被侵權，可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或向當地執法機關求助。粵港兩地的知識產權當局成立了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以促進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

37. 委員認為現行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追不上科技及國際發展，未能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版權的保護，故藉此機會呼籲政府當局重新啟動有關《版權條例》的修例工作。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宜先因應版權法例的最新國際發展，研究如何修訂《版權條例》。

3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主要持份者對版權制度的立場仍有重大分歧，當局預期將無法提出一套各方持份者均能接受的方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知識產權制度，以切合香港的社會經濟需要。執法機關亦會繼續積極執法，打擊侵權活動。

創新及科技

39. 創科是現屆政府的施政重點。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表的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政策和措施，進一步推動創科發展。

創新及科技基金

40.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就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創科基金持續及增加對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指定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的資助，以及相關的增強措施，表達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關注創科基金的成效，以及獲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成果。部分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應單純以研究創科基金的總開支及成功項目的宗數來評價創科基金。為深入了解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加入有關創科基金成果的資料，包括獲創科基金下各項計劃資助的研發人才的數目和教育程度，以及獲創科基金資助研發項目商品化的科技產品/服務的商業價值。

41. 關於創科基金資助申請的審批程序，委員反映有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表示由於欠缺經驗及資源，難以處理與創科基金資助申請相關的行政工作。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快創科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委員察悉，申請企業可就同一研發項目向多於一個資助計劃提交申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再考慮整合性質類似的資助計劃，使申請程序更易於掌握，並呼籲政府當局提醒創科基金申請者考慮向其他適用的資助計劃申請額外資助。

42. 委員亦建議：(a)將創科基金的每年開支增加至相當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2%的水平，並以可提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作為批出資助的條件；(b)創科基金應集中其資源鼓勵企業進行更多研發項目，而不是資助企業聘請研發人才；及(c)設立特定行業的計劃，以促進金融科技或電子商貿等個別行業的發展。

43.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除考慮上文第 42 段的建議外，亦應考慮簡化申請程序，並設立一個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以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企業申請相關計劃。

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及指定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

4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於技術轉移處及所屬大學如何運用研發成果商品化所得的利潤，並沒有作出規定。委員指出，創科基金為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屬公帑，他們認為較宜要求大學將所得利潤只投放於日後的研發活動及技術轉移，讓每年給予技術轉移處的撥款可逐漸減少，而節省所得的款項可用作撥給其他資助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儘管大學運用所得利潤的方式各有不同，但利潤主要用於獎勵相關研發人員，以及資助大學的研發及技術轉移工作。由於大學已自行就如何善用所得利潤訂立機制，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可有效地在行政效率與審慎運用公帑之間取得平衡。

45. 委員察悉，16 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和 6 所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專注於不同的研究範疇，研發開支水平亦各異，但每所每年均劃一獲發等額資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進行的昂貴研發項目提供額外撥款。政府當局表示，每年均有向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資助，用以支付人手、設備及消耗品的開支，而不是按每個項目撥款，藉以減低創新科技署及所屬大學的行政負擔。國家重點實驗室、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及技術轉移處的開支差額將由其所屬大學承擔。

推動再工業化的新措施

46. 政府當局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尋找新的增長點。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有關推動再工業化的財務建議提出意見。有關建議包括向創科基金注資 20 億港元，以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及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額外提供 20 億港元，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

47.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但他們關注到，面對區內競爭激烈的環境，研發人才短缺一直是香港發展創科的主要障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協助企業增聘研發人才，並提高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務求在研發密集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部分委員察悉，現時設於元朗工業邨附近的微電子相關公司數目不多，他們關注到發展擬議的微電子中心是否能夠發揮效用，既有助創造協同效應，又可為有意設立微電子及相關生產線的企業提供配套支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掌握微電子產業的趨勢變化，藉以訂定專為該行業而設的支援措施，協

助有關界別增長，以及利用擬議微電子中心為微電子產業培育、吸引及挽留人才。

48. 委員關注到，由於政府資助比率偏低，為相關生產線設立法定押記會削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吸引力。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會為生產線設立法定押記，但亦會為獲資助項目提供靈活安排，容許轉移股權(而非轉移整條生產線)和加入新投資者。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會以津貼而非貸款形式發放，這將有效減低獲資助企業三分之一的投資風險。政府當局解釋，法定押記的有效期長達數年，目的是把獲資助的生產線留在香港一段合理時間，藉以為香港經濟帶來實質效益。

城市創科大挑戰

49. 為加強營造熾熱的創科氛圍，並推廣利用創科解決市民在生活上遇到的問題，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撥款 5 億港元，⁹ 在未來 5 年每年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大挑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5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比賽得獎者(甚至晉身決賽的參賽者)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以鼓勵學生及公眾人士參賽。委員又認為，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促成在創科業創造更多高收入職位，以吸引年輕人才投身創科事業。

51.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議的 5 億港元撥款將主要用於獎金及優勝方案的進一步產品開發，而不是用於監察"大挑戰"的推行和成效。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細節的具體資料及"大挑戰"的預算，以便立法會監察公共開支。部分委員關注到科技園公司作為籌辦"大挑戰"的主要合作夥伴，或需花費太多費用增聘員工，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52. 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難以提供確實的估算，因為開支金額將視乎比賽的主題、資助方案的數目及其具體內容而定。由於存有變數，政府當局建議為比賽預留 5 億港元，為挑選方案作進一步開發和產品化提供更大彈性。在首次"大挑戰"於 2019 年下半年完結後，會有一個更準確的估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撥款資源主要會用作支援獲選方案的產品化、改良和試用。政府當局亦會與科技園公司進一步商討所需的額外人手，以及該公司能否以現有資源舉辦"大挑戰"。

⁹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城市創科大挑戰"的開支。

53. 為促成優勝方案商品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邀請投資者、製造商、風險投資基金及主要商會贊助或合辦"大挑戰"。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透過香港電台及主要電視網絡廣泛宣傳"大挑戰"。對於有委員關注到參賽者與評審委員會成員(尤其是投資者)之間或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表示會設立申報機制，以避免出現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54.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支持優勝方案的產品開發及推行。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採取市場主導模式，並提供配對基金，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科技方案。

其他事宜

55.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2017-2018 年度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特區政府駐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的工作情況；以及修訂《商標條例》(第559章)的立法建議。

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56. 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由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已於2018年12月展開工作，負責研究與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產業化發展相關的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截至2019年5月，聯合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各項事宜，包括政府在規管美容儀器及發展美容產業方面的措施和計劃、美容儀器的規管和使用，以及在美容業推行資歷架構的情況，其中一次會議曾就相關事宜聽取公眾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編定於2019年7月2日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事項。

舉行的會議

57. 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包括3次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9年6月及7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多個課題，包括跨境一鎖計劃及擴闊其適用範圍至大灣區、香港海關推行"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的最新發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以及香港科學園和工業邨的最新發展。

香港以外地方的訪問活動

58. 事務委員會聯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24 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總數：20 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周浩鼎議員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鄭泳舜議員, MH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葉劉淑儀議員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陸頌雄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